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衛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胡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爰裁定命聲請人於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如玲